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##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整

地點：校務會議室（行政大樓 4 樓）

出席人員：

### 一、當然代表

張進福校長、蘇玉龍教務長、陳文雄學務長、劉一中總務長、孫同文研發長、江大樹主任秘書、張鈿富院長、余日新院長（請假）、孫台平代院長、吳幼麟館長兼中心主任、蔡勇斌中心主任、蕭美香主任、賴美齡主任（楊美慧代）

### 二、教師代表

楊玉成副教授（請假）、陳俊啟副教授（請假，中國語文學系）、洪敏秀副教授、魏伯特副教授（請假，外國語文學系）、江芳盛教授（比較教育學系）、黃源協教授、詹宜璋副教授（請假，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）、趙達瑜副教授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）、許紫芬副教授（出國，歷史學系）、楊振昇教授（請假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）、李美賢副教授（東南亞研究所）、吳明烈副教授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）、林妙容助理教授（請假，輔導與諮商研究所）、潘英海副教授（人類學研究所）、楊洲松副教授（請假，師資培育中心）胡毓彬副教授、施信佑副教授（請假，國際企業學系）、徐茂炫副教授（請假，經濟學系）、俞旭昇副教授、余菁蓉副教授（請假，資訊管理學系）、林霖副教授（財務金融學系）、杜迪榕副教授（請假）、石勝文副教授（請假，資訊工程學系）、劉祐興副教授（土木工程學系）、許孟烈副教授（電機工程學系）、賴榮豐教授（請假，應用化學系）、王瑞騰副教授（請假，通訊工程研究所）

### 三、研究人員代表：李信助理研究員（通識教育中心）

四、職員代表：侯東成組長（請假，研發處）、邢治宇技正（請假，總務處）、蔡文琳秘書（學務處）、曾敏秘書（科技學院）

五、學生代表：彭宣慈學生（公行三）、陳彥宇學生（公行二）、郭邦媛學生（社工四）、吳孟書學生（請假，電機二）、王郁棻學生（請假，國企

三)、羅世晨學生(請假,經濟碩二)

列席人員:陳啟東校長(暨大附中)、黃南暘專門委員、羅玉玲秘書、莊宗憲秘書、宋育姍專員

主席:張進福校長

記錄:莊宗憲秘書

壹、宣布開會: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超過二分之一

貳、主席致詞(略)

參、確認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(含決議案執行情形)

肆、報告事項(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)

本委員會於本(97)年1月3日召開第5屆第1次會議決議,同意通識教育中心提案興建簡易壘球場二面,以免因「體育健康中心」興建而影響學生壘球課程及活動,所需經費 717 萬 6,000 元以自籌財源支應,並補提校務會議追認。

伍、提案事項

- 一、擬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提請討論-----
- 二、擬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(在職專班)提請討論-----
- 三、擬具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第十五、十六條條文修正案,提請 審議。-----
- 四、擬具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、九條條文修正案,提請 審議。-----

陸、臨時動議:無

柒、散會(上午 11 時 50 分)

## 伍、提案事項

案號：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科技學院

案由：擬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(計畫書如附件一，已印附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於 96 年 11 月 27 日經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、96 年 12 月 12 日經科技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、97 年 1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請校外專業審查，專業審查內容如附件二(已印附)。

二、本案於 97 年 1 月 29 日經第 7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「本校新增系所班組計畫校外專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」如附件三(已印附)。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，送請教育部審議。

二、本案應向教育部爭取員額，惟若教育部不給員額，考量應光系發展需要仍予設立，並由大學部支援師資。

執行情形：業以 97 年 1 月 30 日暨校教字第 0970001014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【見案 1-1 頁】。

案號：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科技學院

案由：擬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（在職專班）（計畫書如附件一，已印附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於 96 年 11 月 27 日經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、96 年 12 月 12 日科技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、96 年 12 月 26 日研發處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送請校外專業審查，專業審查內容如附件二（已印附）。
- 二、本案於 97 年 1 月 29 日經第 7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本校新增系所班組計畫校外專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」如附件三（已印附）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請教育部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以 97 年 1 月 30 日暨校教字第 0970001014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【見案 1-1 頁】。

案號：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第十五、十六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「請人事室就送審代表著作之年限，蒐集各校資料提校教評會討論」辦理。
- 二、經蒐集部分國立大學對教師送審代表著作之年限規定，除台大、成大規定三年外，其他學校規定為五年。檢附教育部及部分國立大學對教師送審代表著作之年限規定一覽表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另人文學院於 96 年 11 月 22 日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，有外國語文學系、歷史學系、比較教育學系、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等建議修改相關規定與法令為「五年內出版之著作均可列為升等主要著作」，案經該會議決議：「經與會討論共識，鑑於人文學院領域特性，提請校教評會考量和審議。」
- 四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97 年 1 月 9 日第 28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在案。
- 五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全文，詳如附件【已印附】。

決議：通過，詳如附件【見案 3-1 至 3-9 頁】。

執行情形：業以 97 年 2 月 12 日暨校人字第 0970001270 號書函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各一份，請各單位轉知所屬【見案 3-10 頁】。

案號：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、九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及 96 年 5 月 22 日第 3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：請人事室研議修正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規，將教評會處理案件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，納入「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」之文字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七條。
- 二、依教育部 95 年 1 月 27 日臺學審字第 0950005315 號函，配合修正第九條，刪除「並報教育部核定」等文字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97 年 1 月 9 日第 28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在案。
- 四、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，詳如附件【已印附】。

決議：通過，如附件【見案 4-1 頁至 4-4 頁】。

執行情形：業以 97 年 2 月 12 日暨校人字第 0970001270 號書函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各一份，請各單位轉知所屬【見案 3-10 頁】。